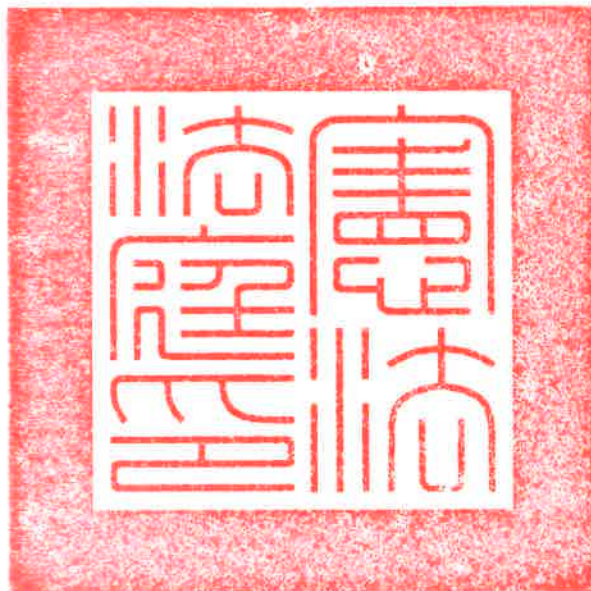


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111憲民904052字第1131000041號



公告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

附公告內容一則

憲法法庭
審判長 許宗力

憲法法庭 公告

公告內容：

壹、言詞辯論期日

憲法法庭為審理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52 號王信福聲請案及相關併案共 37 件聲請案，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，於憲法法庭（司法大廈 4 樓）行言詞辯論。

貳、爭點題綱

一、作為法定刑之一種的死刑是否違憲：(1) 死刑除剝奪生命權外，是否另干預其他憲法上權利，如免於酷刑之權利、人性尊嚴等？(2) 死刑制度所追求之目的有哪些？是否皆合憲？(3) 以死刑作為達成上述目的之手段，造成剝奪人民憲法上權利之效果，是否為我國憲法所許？如果認為死刑違憲，有何足以取代死刑的其他刑事制裁手段？或應有哪些配套措施？

二、如果認為死刑制度合憲

(一) 得適用死刑之犯罪類型：(1) 根據我國憲法，其適用之犯罪類型是否有應限縮之處？或僅得適用於哪些犯罪類型？(2) 本件各聲請案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各該刑法罪名，包括刑法第 226 條之 1、第 271 條第 1 項、第 332 條第 1 項、第 348 條第 1 項（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施行：唯一死刑；95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：死刑或無期徒刑），是否違憲？理由為何？

(二) 得適用死刑的刑事被告範圍：根據我國憲法，得對之宣告死刑之刑事被告範圍是否應有所限制？刑法第 19 條就「精神障礙」及「心智缺陷」之行為人，依其

「行為時」「辨識能力之程度」，而有「不罰」(第1項)或「得減輕其刑」(第2項)之區別，就死刑之宣告而言，是否違憲？

(三) 死刑的配套程序：就我國法而言，在審判過程及判決宣告後，應各有哪些配套程序，始符合憲法正當程序之要求？(例如第三審強制辯護、應行言詞辯論、評議一致決、判決確定後之非常救濟及其他程序保障等)就此而言，刑事訴訟法第388條及相關程序規定是否違憲？或現行規定即已合憲而毋須變更或修正？理由各為何？

參、本件公開書狀列表網址：

<https://cons.judicial.gov.tw/docdata.aspx?fid=52&id=351689>

肆、法庭之友聲請許可及意見書提出期限

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，如認其與上開案件有關聯性，得於113年2月16日前(收文日)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。經許可者，應於同年4月9日(收文日)前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。

伍、旁聽及公開播送事宜：另行公告